**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过公开\_\_\_\_\_\_\_\_\_，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定向卫生耗材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廉洁购销协议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 **采购内容及价格**

采购产品项目及价格见附件1《中标产品清单》。

1. **医用耗材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每个批次货物具有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产品灭菌消毒合格证明。进口医用耗材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及报关、完税和海关等证明文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医用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且有效期不低于六个月。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有效期在3个月以内)，乙方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六个月以上。

**第三条规格及包装**

1、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医用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不得另行收取额外包装的费用。

3、进口医用耗材包装上应附有报关单、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供货后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3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迟到货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规定的检查方法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或货物有效期等存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甲乙双方进行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使用说明书(中英文)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等。进口货物须提供报关、完税和商检等证明文件。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相应的保质期，保质期内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及时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货或退货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3、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到达现场解决。

4、乙方应随医用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5、乙方须派专业人员对甲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第六条货款支付**

货物全部送达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4个月内，甲方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货款。

2、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产品数量不足或所提供的产品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货款。

3、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伤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患者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价格因市场变动降价的，乙方应出具降价函通知甲方调价。如发现在甲方供应的同品类、规格耗材价格高于乙方在国内其他医院供应价格5%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在甲方所有合同的执行。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供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中标产品订单接受及配送**

中标产品的采购订单接收、配送均需通过甲方SPD医用耗材管理系统。甲方SPD供应链延伸服务商会依据中标结果与乙方签订供应链延伸服务协议，收取2%的服务费用，乙方同意签署前述协议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产品经鉴定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18个月，在此期间，如省、市集中采购项目中包括该类产品，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中标产品清单》和《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61232632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业务员手机号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廉洁购销协议书**

为减少和杜绝对外经济往来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维护医院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保障医院和患者的利益，乙方与甲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在以下经济活动中，乙方承诺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存款、信用卡、购物卡(券)、免费旅游、宴请和赠送价值较贵重的物品等形式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对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进行商业贿赂。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药品、大型设备、医疗器械、售后维修、卫生材料、试剂、等各种物品；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气设备、后勤各类物资和物品；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种有偿服务；

（四）乙方承包甲方机电、基建、软件等各类工程项目；

（五）其他对外经济往来。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在经济往来中，若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股份、物品等，乙方应予拒绝，并及时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和举报。

第三条：若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私下无偿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对价向乙方借用其交通工具、设备或使用乙方劳动力，乙方应予拒绝，并及时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和举报。

第四条：对乙方反映和举报甲方工作人员有以上违纪违规并经查实的行为，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于乙方。

第五条 乙方必须在工作场所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洽谈业务、不得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工作场所联系、洽谈业务。

第六条：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被发现或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即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有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五年内违规方不得参与甲方招投标和承接甲方有关业务。

乙方签章：